(上接B85版)

12.1发行规模
12.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2.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4债券期限
12.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2.6发行方式
12.7担保安排
12.8募集资金用途
12.9债券形式
12.10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1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外，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还将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513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
2、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银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8.00
议案9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00
子议案11.1	发行规模	11.01
子议案11.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1.02
子议案11.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03
子议案11.4	债券期限	11.04
子议案11.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1.05
子议案11.6	发行方式	11.06
子议案11.7	担保安排	11.07
子议案11.8	募集资金用途	11.08
子议案11.9	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	11.09
子议案11.10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1.10
议案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00
子议案12.1	发行规模	12.01
子议案12.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2.02
子议案12.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03
子议案12.4	债券期限	12.04
子议案12.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2.05
子议案12.6	发行方式	12.06
子议案12.7	担保安排	12.07
子议案12.8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子议案12.9	债券形式	12.09
子议案12.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12.10
子议案1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2.11
议案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瑞华、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513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513室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议案9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11.1	发行规模			
子议案11.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子议案11.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11.4	债券期限			
子议案11.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子议案11.6	发行方式			
子议案11.7	担保安排			
子议案11.8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11.9	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			
子议案11.10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12.1	发行规模			
子议案12.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子议案12.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12.4	债券期限			
子议案12.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子议案12.6	发行方式			
子议案12.7	担保安排			
子议案12.8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12.9	债券形式			
子议案12.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子议案1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欲投票同意全部议案，可在上表“总议案”一行的“同意”栏内填上“√”即可；也可就各项议案的“同意”栏内逐项填上“√”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1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各位董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支行”）申请贷款2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拟以其名下位于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的27套共计6,851.36平方米房产权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担保金额7,200万元。同时，恒瑞置业少数股东宁波新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2.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王家桥村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设计；物业服务；五金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914,367.81	315,082,821.62
负债总额	188,852,430.27	128,272,155.73
净资产	187,061,937.54	186,810,665.89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60,772.29	-251,271.65
净利润	-1,986,055.71	-251,271.6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舟山房产拟与建行江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恒瑞置业拟与建行江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舟山银亿名下位于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的27套房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2幢101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496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1号	161.55	住宅
2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4幢101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497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3号	160.51	住宅
3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4幢103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498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2号	165.15	住宅
4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2幢102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499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8号	159.07	住宅
5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2幢103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0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9号	161.01	住宅
6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2幢104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1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7号	159.37	住宅
7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6幢103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2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0号	165.37	住宅
8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6幢102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3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5号	160.37	住宅
9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6幢101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4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0号	161.49	住宅
10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5幢104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5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6号	166.15	住宅
11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5幢103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6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3号	164.59	住宅
12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5幢102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7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2号	159.50	住宅
13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5幢101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8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4号	159.54	住宅
14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4幢104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09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71号	165.75	住宅
15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8幢103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1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9号	165.38	住宅
16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30幢104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2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95号	165.44	住宅
17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30幢102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3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93号	159.13	住宅
18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30幢101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4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92号	159.26	住宅
19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8幢102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5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90号	160.13	住宅
20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9幢102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6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4号	159.13	住宅
21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9幢103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7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5号	165.23	住宅
22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9幢104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8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7号	159.62	住宅
23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8幢104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59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6号	165.16	住宅
24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8幢101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61号	269.88	舟普国用(2015)第00991号	160.93	住宅
25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8幢103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62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88号	165.02	住宅
26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30幢103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563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94号	165.18	住宅
27	沈家门街道鲁滨南路37号瑛园26幢104室	舟房权证普字第5134604号	238.78	舟普国用(2015)第00996号	166.74	住宅
小计			6,851.36	-	4,385.77	-

上述抵押资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原拟为宁波江北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后未作抵押；因此，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恒瑞置业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舟山银亿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38,115.00 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499,458.98万元的147.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95,11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3,000.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恒瑞置业营业执照；
3、恒瑞置业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16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周转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周转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协商后，银亿集团同意临时借调资金供银亿房产周转，以支持银亿房产业务开展。该事项即将到期，根据银亿房产战略目标及业务拓展的进程，银亿房产拟继续向银亿集团临时借用周转资金的日均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预计累计十二个月内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
因银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银亿房产向银亿集团临时借用周转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已构成关联交易。鉴于银亿房产向银亿集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27楼
经营范围：装饰装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化学纤维技术开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1993年7月
注册资本：46,164.50万元
注册号：33020040001844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313,150.68	4,315,190.44
负债总额	3,279,670.02	3,271,282.22
净资产总额	959,039.05	969,466.61
	2014年度	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3,509,746.74	344,223.03
利润总额	186,220.00	9,879.34
净利润	142,719.66	10,427.55

股权结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允原则，银亿房产向银亿集团临时借用周转资金拟按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总裁作为日常向银亿集团临时借用周转资金的审批人，授权期限自201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责成经营管理层严密监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向银亿集团临时借用周转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银行还贷或其他不特定时间内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银亿房产对资金的筹措安排能力，为银亿房产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向银亿集团借用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银亿房产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了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接B87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2015年预计发生总额	2014年实际发生总额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热打印头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552.76
	委托加工线路板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	396.55
	委托加工线路板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44.86
	委托加工线路板、厂房租赁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1.52
	采购玻璃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1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打印机、加工费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74.17
	销售打印机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9.45
	厂房租赁	威海北洋电子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33.80
	厂房租赁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合 计			11,300	3,723.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9,353.7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射频识别产品、光纤传感器产品、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计算，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物业管理及投资管理业务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3.7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5,752万元，净资产28,87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705万元，净利润1,476万元。(母公司财务数据)
2、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16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崔述恂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TPH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169.68万元，净资产为20,613.5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亿元，净利润9,676.21万元。
3、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1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633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主营业务：电感线圈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78万元，净资产5,741.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622.87万元，净利润202.96万元。
4、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3月31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通讯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线路板加工业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785.78万元，净资产1,612.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939.9万元，净利润138.5万元。
5、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3月28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五街34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454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连接线及激光、喷墨打印机、传真机装置、配套线路板装配等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09万元，净资产8,09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770万元，净利润1,116万元。
6、威海北洋电子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邹竹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万元，净资产-11.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4万元，净利润-71.9万元。
7、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4月4日
住所：南京市湛江路69号12栋3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金融机具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73万元，净资产90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856万元，净利润300万元。
8、威海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昆仑路126-7号
法定代表人：董述恂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软硬件组装。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238.07万元，净资产5,238.0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均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回款时间也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条款的约定按时履行。
综合各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定价方式、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尚需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公司没有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2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证监会字【1996】1号《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令【2007】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恩开创”)。合并完成后数码科技存续经营，诺恩开创予以注销。诺恩开创的资产、人员及业务并入数码科技。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公司名称：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3、法定代表人：张永胜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